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等有关法律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会议召开时间:20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结果为准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。会议召开地点: 本公司会议室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4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5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6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;
- 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;
- 10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
- 11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12、《关于修订<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 1 至 10 及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 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此外,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我单位(个人),出席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若委托人没有对 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,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,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。

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4	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		
5	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		
6	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		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	
8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			
9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			
10	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		
11	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			
12	《关于修订<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			